

#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

94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4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效果，特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三、重修或補修辦理方式：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 2、辦理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重修或補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
- 2、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3、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 4、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四、重修或補修開班時段一覽表：

項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五月底、六月初
2	暑假	學生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學期中	學生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	-----	------------------------------------------------------	---------

- 五、以上開課科目為部(校)定必修科目及各科群核心科目為主，由教務處主動開課；選修科目則由學生視需要提出開課申請，教務處視實際需要陳校長核准後開課。
- 六、最近一年內已開過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原則上一年內不再開課(情況特殊者除外)，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 七、收費標準：專班辦理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 八、重修或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輪值表送教務處擇定之。
- 九、重修或補修班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請指導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評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三)成績評量採兩階段實施為原則，成績評量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課程以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五)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據部頒規定辦理。
  - (六)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七)授課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課程日誌，並於課程結束後併同成績冊繳回教務處。
- 十、重修或補修班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依據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 (二)學生提出申請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學科科目之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五)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席時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所繳費用亦不退費。
  - (七)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十一、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十二、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實施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